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
相　對　人　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羅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此為強制執行法所準用。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40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者，自應由受理再審之訴事件之法院審理該停止執行事件。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所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53號確定判決，業經其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惟聲請人係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該院以109年度再易字第33號受理，此有民事再審之訴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參，則依前開說明，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請求，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淑儀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呂美玲